

溧阳市教育局文件

溧教基〔2019〕34号

溧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溧阳市德育专业委员会 2019年度论文评比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中专校、幼儿园：

为改进学生思想道德建设，加强德育研究力度，提炼德育工作经验，提高学校德育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德育专业委员会年度论文评比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内容：

有关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生命教育的论文或案例，德育课题的研究成果均可参评。论文要在理论指导下具有一定的实践性，有一定的推广价值；案例应是近一年来开展

德育工作的真实案例，有一定的典型性，突出在教育过程中体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做法。字数在 2000——4000 字为宜，已经在市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市级及以上获奖的论文，不再参评。论文应由本人创作，不得抄袭和剽窃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评奖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、格式要求：

1. 封面：内容包括标题，作者的姓名、学校、联系方式；
2. 正文：论文标题（黑体、三号）；正文（宋体、小四号、段落为固定值 22 磅）；标题及正文中不要出现作者的单位及本人姓名。

三、上交要求

1. 所有论文由学校收齐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发送至邮箱 18849958@QQ.com，只需提交论文和学校汇总表电子稿（汇总表含学校、作者、论文名称、联系方式等）。

2. 6 轨以下学校择优限报 2-3 篇，6 轨以上（含 6 轨）学校限报 5—8 篇。

四、评审与颁奖

德育专业委员会将组织人员对上报论文评出一、二等奖若干篇，并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。

溧阳市教育局

2019 年 12 月 2 日

溧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 日印发
